

权益瞭望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张胜 李剑

“出租土地的租金已经打到我的账户上了。据我了解,同组像我这样情况的其他姐妹也都收到钱了”。日前,四川省阆中市检察院检察官潘珑在电话回访一起农村承包土地出租收益分配纠纷案时,当事人张丽(化名)说。

时间回溯到两年多前。张丽所在村出台了某项村规,她因“外嫁女”身份,不能参加土地出租的收益分配,无奈之下,她向阆中市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请求检察机关帮其维护合法权益。

土地出租,“外嫁女”未能参加收益分配

张丽是四川省阆中市某镇某村二组妇女,嫁到村外后,其户籍未迁出,承包土地也一直未调整。此外,张丽家还有一处林权证证书载明的2.86亩的河滩地使用权。

后该村民小组以集体名义将包括该河滩地在内的全组土地出租给他人种植蔬菜,租金收益由村组统一收取后平均分配给全组社员。

2020年5月,该组村民会议通过土地出租收益分配制度,其中第三条规定:出嫁女人员,家里有两个子女以上,出嫁女户口无论迁不迁出都不参与分配。

因张丽家中还有一个姐姐,按照此规定,张丽未能参加该处河滩地出租的收益分配。

张丽本人及其家人多次向相关部门申诉,因该事项属村民自治行为,多部门多次与该组

观点

潘珑

破除不合理不合法的“村规民约”,落实了我国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基本国策。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

四川阆中检察机关“公开听证+支持起诉”保护“外嫁女”土地权益

她们的土地租金到账了

该村小组通过的分配制度第三条“出嫁女人员,家里有两个子女的,出嫁女户口无论迁不迁出都不参与分配”的规定,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侵害了该村有两个子女以上家庭中已嫁出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对妇女的一种歧视。

村民代表进行了沟通协调均无果。于是张丽向市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

公开听证,为达普法宣传效果

阆中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村小组集体通过的土地租金分配方式,显然与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不相符合。张丽的申请符合支持起诉范围,便依法予以了受理。

作为承办检察官,潘珑在审查案件资料以及调查过程中发现,该村村干部及大多数村民的思想观念较为传统,认为“妇女出嫁后就跟娘家没关系了,不应再享受原来村里的各项福利”。

为达到普法宣传效果和化解双方矛盾,市检察院邀请了人民监督员、村小组负责人和村民代表组织开展了开展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经潘珑和听证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耐心解释和深入地摆事实、讲道理,该村

小组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同意将张丽纳入收益分配范围,但就是否撤销村小组通过的分配制度,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支持起诉,32名同组妇女权益得到保障

潘珑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该组还有与张丽同样情况的“外嫁女”32名,均与张丽一样,因村小组通过的分配制度而未分到租金。

为保护广大农村“外嫁女”的切身利益,市检察院支持张丽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后经法院审判确认,该村小组通过的分配制度的第三条“出嫁女人员,家里有两个子女的,出嫁女户口无论迁不迁出都不参与分配”的规定无效,并予以撤销,张丽和同组的32名“外嫁女”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党的二十大把‘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报告,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妇女儿童的亲切关怀、对妇女事业的高度重视,为新时代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法律实践活动提供了根本遵循。”潘珑说,随着我国乡村治理水平大幅度提

与现代法治相悖的村规民约应当“下架”

益。该案中的分配制度虽经村民小组会议通过,但明显减损“外嫁女”所应享有的合法权益,应为法律所禁止。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从法律适用上否定并撤销了该“村规民约”,正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应有之义。

明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认定,体现了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对于是否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应简单以其出嫁不在本地生活为由进行认定。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并没有统一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但较为通行的认定标准是:以户籍为主,辅以其他

条件综合认定。该案中检察机关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综合考虑张丽(化名)的户籍登记情况及生产生活状况(其并非城镇在岗或退休职工,也未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取得赖以生存保障的土地等生产性资料),明确了她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继而用支持起诉的方式保障了张丽和同组“外嫁女”的合法权益,体现了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担当与作为,让人民群众对法律充满信仰、对司法充满信心。

依法维护农村“外嫁女”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乡村振兴法治环境。近年来,伴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快速发展,因集体收益分配引起的纠纷也日益增多,“外嫁女”等特定群体的

观察

权益周刊

中国妇女报

5

维权工作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高丽
尹会清

在天津市武清区一份家庭暴力告诫书的清单中,一名被家暴妇女系智力障碍人士的字眼,立即引起了武清区妇联的重点关注。根据武清区妇联与公安机关了解,兰某系智力障碍人士,因家庭琐事发生口角,遭受家暴。警方出警并与村书记、村妇联共同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对家暴人出具家暴告诫书。

为了解兰某当下的困难情况,区妇联再次联系了兰某的娘家人,其妹妹对姐姐的情况同样悬着一颗心,很担心姐姐以后再次被打伤。

如何给兰某的人身安全多一份保障?武清区妇联在争得被家暴人家属同意的前提下,立即帮助其撰写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调取并梳理被家暴证据,并以旁听庭审的方式与法院共同为被家暴人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妇联、法院、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和公安武清分局的共同努力下,兰某丈夫保证不对其进行家庭暴力,日后由属地妇联、属地派出所共同对兰某的人身安全进行随访和重点关注。当区妇联把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送到兰某的手中时,在旁的妹妹泪如雨下,连声感谢。

这是2022年武清区妇联配合武清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中的一个重点案件。近年来,武清区妇联与法院等部门坚持目标导向,同心、同向、同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特别是对困境妇女的救助,开创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

思想“同心”,组织推动贯穿“全过程”

武清区妇联作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牵头单位,积极联合区法院等职能部门定期召开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联席会议,推动各部门落实月沟通、季汇报、半年推动、全年总结工作模式,统筹做到安排上合拍、落实上合力。

妇联工作与法院等部门的职能在深度融合,共同成立了性侵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中心、未成年人探视基地、未成年人亲情关爱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搭建有力平台。

此外,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在该区第一时间落地落实,联合推动签发家庭教育令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妇女儿童的思想共识,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机制“同向”,力量发动实现“全覆盖”

据介绍,武清区妇联与区法院先后建立了警情联动机制、线索转递机制、人民陪审员合作机制、未成年人亲情关爱机制、信访互动机制,搭建线上线下调解服务联动热线和窗口,为妇女儿童提供人民调解、诉讼调解、法律援助、心理抚慰、关心关爱等多元化服务模式,有效提升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水平。

兰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就得益于妇联与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的警情联动、线索转递互动。据统计,2022年该区妇联向区法院转递家暴信访线索13条,镇街妇联主席参与人民陪审员22次,区法院邀请区妇联共同化解矛盾纠纷11次,实现了联动配合,工作协同。

服务“同力”,高效行动融入“全链条”

为把妇女群众诉求摸透,该区妇联每季度梳理家庭暴力工作处置要点,一一分析家暴案件特点。结合被家暴妇女需求,免费提供心理和法律咨询服

务,为把妇女群众诉求摸透,该区妇联每季度梳理家庭暴力工作处置要点,一一分析家暴案件特点。结合被家暴妇女需求,免费提供心理和法律咨询服

务,为把妇女群众诉求摸透,该区妇联每季度梳理家庭暴力工作处置要点,一一分析家暴案件特点。结合被家暴妇女需求,免费提供心理和法律咨询服

天津市武清区妇联倾力向困境妇女儿童提供司法救助

『三同三全』凝聚妇女维权合力

图片新闻

上海首开电子烟罚单4人、两场所被罚4400元

陈静

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近日披露,松江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松江区卫监所)对在禁烟场所吸电子烟的个人及未履行禁烟义务的场所作出行政处罚,共计4400元。这也是上海首开“电子烟”罚单。

2022年10月28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简称《条例》)修正案,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正式施行。本月6日起,松江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卫监、公安、文旅等部门,开展为期两周的电子烟专项执法行动。

在此次电子烟专项执法行动中,松江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分别前往大型商圈、重点场所以及投诉较多的办公楼宇等禁烟场所,开展进驻式监督检查。据统计,为期两周的专项执法行动,联合检查组共检查80户禁烟场所。其中,查处在禁烟场所吸电子烟且不听劝阻4人,罚款共计400元;查处禁止吸烟场所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的2户,罚款共计4000元。

通过监督员现场宣传和教育,被处罚的个人充分认识到电子烟的危害,而且在禁烟场所吸电子烟更是触及法律红线;场所负责人也认识到,未履行禁烟义务的严重性,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对室内吸烟现象加强管理,共同创建一个无烟的休闲环境。

河北沧州市妇联以婚调工作为突破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织密防范家庭婚恋矛盾风险基础网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丽婷

日前,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在河北省沧州市采访时了解到,河间市563个行政村、76个社区全部成立了由基层妇联执委牵头,妇联主任、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担任家庭婚恋矛盾纠纷调解员的妇女调解小组,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矛盾调解等关爱服务。

在沧州市肃宁县,村级婚调室建设全覆盖。有机构、有人、有场地、有制度、有考核、有奖惩,实现了村级婚调阵地的实体化、规范化建设。作为全市村级婚调室建设的示范点,村级婚调室选取聘请专兼职调解员275名,依托“平安肃宁”手机APP开通“民意直通车”服务板块,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24小时解纷服务,使群众的家庭怨气有地方“泄气”,婚恋纠纷有

地方“缓冲”。

做实做强婚调工作,成为河北省沧州市妇联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突破口。协调联动、试点先行、标本兼治。沧州市妇联全力打牢婚调工作“基础桩”,筑牢婚调工作“承重墙”,用家庭“小安”促进社会“大安”。

沧州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陈志宏告诉记者,全市各级妇联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家庭中的独特作用,积极协调当地党委推动将婚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平安建设总体部署,纳入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为完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与全市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有机融合,建立家庭婚恋矛盾纠纷联调联治机制,拧紧推进婚调工作的责任链条,沧州市妇联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制发了《关于转发〈关于进

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专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制发了《关于建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及时分类分流、引导家庭婚恋矛盾纠纷化解平息,减少因婚姻家庭纠纷引发重大刑事案件,有效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同时,按照专兼结合、优势互补原则,沧州在市县两级建立家庭婚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招募了由心理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家庭婚恋咨询师、律师、调解能手为主体的专兼职调解员,有效提升了家庭婚恋纠纷调解工作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为家庭婚恋纠纷源头化解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充分发挥“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的优势,通过举办婚姻心理、家庭关系、家庭危机案例分析与处理、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等婚前辅导课程,组织开展宪

法、反家庭暴力法、婚姻法等法律知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进社区、进家庭,将遇事找法、信法、靠法的理念根植于群众心中。据统计,近年来全市各级共开展家庭婚恋普法宣传活动3700余场,惠及各界妇女群众近15万人次。

沧州市妇联还坚持以点带面,优中选优,充分发挥基层在家庭婚恋纠纷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重点打造肃宁县、河间市等一批硬件设施好、制度建设完善、人员力量充实的婚调服务阵地。村(社区)网格员通过开展常态化入户走访,倾听了解妇女群众的意见和愿望,全面掌握网格内每个家庭情况,及时发现家庭婚恋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目前,全市村级重点人群及特殊家庭台账建设实现全覆盖,有效织密了防范家庭婚恋矛盾风险的基础网。